

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投资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证券投资行为及其信息披露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4 号—证券投资》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的证券投资包括境内外股票及其衍生产品一级市场和二级市场的投资（含参与其他上市公司定向增发）、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投资行为。

第三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总部及下属控股子公司的证券投资行为。控股子公司未经公司总部根据本制度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不得进行证券投资。控股子公司亦需履行本制度所规定的信息披露程序。

第四条 公司证券投资的资金仅可为公司自有闲置资金，不得使用募集资金、银行信贷资金直接或间接进行证券投资。

第五条 公司进行证券投资的资金规模应与公司资产结构相适应，不得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

第六条 公司在进行证券投资前，应确保相关经办人员知悉相关证券投资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得进行违法、违规的操作。

第七条 凡相关公司决策人员及经办人员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本制度规定进行公司证券投资，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应视具体情况给予相关责任人以处分，相关责任人应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第二章 证券投资的审批权限及程序

第八条 公司证券投资由投资管理部负责具体运作；财务部负责资金的汇划，安全及时入账；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证券投资事宜定期审计和评估，董事会办公室负责证券投资事宜的信息披露工作。公司董事长为公司证券投资的第一责

任人，各子公司董事长为各子公司证券投资第一责任人。

第九条 公司进行证券投资前，应取得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和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并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在公司保荐期内，在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前还需获得保荐人对证券投资明确的同意意见。重大证券投资项目还应组织有关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后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条 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证券投资决议，应设定有效期。

第十一条 公司股东大会通过证券投资决议后，由投资管理部提出书面申请，交由财务负责人及公司总裁签字同意后，由财务部划拨款项到相应的专门账户。该笔款项专用于证券投资。投资成本及收益应及时入账，并履行相应的披露义务。

第三章 证券投资的信息披露

第十二条 公司进行证券投资，董事会应在做出相关决议两个交易日内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以下文件：

（一）董事会决议及公告；

（二）独立董事就相关审批程序是否合规、内控程序是否建立健全、对公司的影响等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三）保荐人根据该项证券投资的合规性、对公司的影响、可能存在的风险、公司采取的措施是否合理等事项进行核查后出具的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期内）；

（四）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第十三条 公司披露的证券投资事项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证券投资概述，包括投资目的、投资额度、投资方式、投资期限、资金来源等；

前款所称投资额度，包括将证券投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金额，即任何一时点证券投资的金额不得超过投资额度。

（二）证券投资的内控制度，包括投资流程、资金管理、责任部门及责任人等；

（三）证券投资的风险分析及公司拟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四）证券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六) 保荐人意见（保荐期内）；

(六) 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第十四条 公司进行证券投资，应根据有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证券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第十五条 公司年度证券投资符合以下条件的，应对年度证券投资情况形成专项说明，并提交董事会审议，保荐人（保荐期内）和独立董事应对证券投资专项说明出具专门意见：

(一) 证券投资金额占公司当年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以上，且绝对金额在 5000 万元以上的；

(二) 证券投资产生的利润占公司当年经审计净利润的 10% 以上，且绝对金额在 500 万以上的。

年度证券投资指标应按照一个会计年度内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上述规定，如涉及的数据如为负数，取其绝对值计算。

第十六条 证券投资专项说明应该至少包括以下事项：

(一) 报告期证券投资概述，包括证券投资的投资金额、投资证券数量、损益情况等；

(二) 报告期证券投资金额最多的前十只证券的名称、证券代码、投资金额、占总投资的比例、收益情况；

(三) 报告期末按市值最大的前十只证券的名称、代码、持有数量、投资金额、期末市值以及占总投资的比例；

(四) 报告期内执行证券投资内控制度情况；

(五) 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情况。

证券投资专项说明、保荐人意见（保荐期内）和独立董事意见与年报同时披露。

第四章 证券投资的监督管理

第十七条 公司仅可以“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名称设立用于证券投资的专门账户，并与公司在银行开立的基本户勾稽且办理保证金第三方托管手续，其资金密码和交易密码由财务部和投资管理部分别管理，以保证用于证券投资资金的安全。

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仅可以其经工商登记的企业名称设立用于证券投资的专门账户。

第十八条 公司应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备相应的证券帐户以及资金帐户信息，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监管。

第十九条 公司应于期末对证券投资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损失并按会计制度的规定计提跌价准备。

第二十条 公司投资管理部负责每季度向董事会办公室书面通报证券投资情况，并由董事会办公室向董事会报告，公司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证券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第二十一条 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对证券投资进行定期审计，具体运作程序参照公司制定的有关规定。

第二十二条 公司证券投资经办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员不得与公司投资相同的证券。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的相关规定如与日后颁布或修改的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依法定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则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董事会应及时对本制度进行修订。

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制度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正式生效。

中国海诚工程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